

文件编号：I-2023-032-01

生成式人工智能教师使用指南

文件制定时间：2023 年 6 月

文件修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对教育的深刻影响，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和教育深度融合，促进教育变革创新”。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正在对高等教育产生重大的变革影响，它为高等教育带来更加高效、智能、开放、全面和多样化的教学方式。着眼未来，为鼓励教师应用信息化手段对教育教学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教学发展中心制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教师使用指南”，旨在促进我校实现打造高质量、有温度的人工智能教育生态的目标，提高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效果。

本指南聚焦高等教育教学领域，立足于“以人为本”“促进数字公平”“确保数据隐私、数据安全、伦理保障”“提升透明度”的核心基石，为一线教师提供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教学的指导性建议。

高校老师在教学过程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指导性原则：

1. 保障数据的隐私与安全。教师需要清晰了解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所具有的信息泄露方面的风险，并清晰了解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对服务中产生的数据信息、输出等享有的权利。教师应充分参与融合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教学设计、教学工具选择和教学评估过程，规避信息泄露方面的风险。

2. 合规性、版权和学术诚信。教师需要清晰了解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相关规则，针对在服务中对提供内容的知识产权具有所有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需要关注使用过程中的合规性和版权问题，并提示学生合规引用与标注。

3. 鼓励探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伦理问题。在教学过程中，教师要倡导学生思考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公平性、透明度、解释性，以及隐私与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从而提升学生的伦理意识。

4. 确保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应加强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提供的建议或信息进行核实，检查数据的可靠来源，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5. 加强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素养培育。教师通过参加学校的相关培训和研

讨会、进行交流与合作，了解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发展和教育应用。通过实际应用积累经验，并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的反馈优化教学实践，从而提升教学效果。

6. 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辅助作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可以辅助课堂教学，但不应取代教师的主导和引领作用。

7. 加强对学生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监管。明确规定学生可以使用或不允许使用哪些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并定期进行监督和指导，以确保学生在使用工具时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8. 避免过度依赖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生成的内容。教师需认识到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在生成语言的深度和准确性方面存在局限，工具只是辅助手段，不能完全替代人类的学习与思考。教师应检视工具输出的内容。

9. 关注数字公平。课堂教学应关注学生的多样性，包括兴趣、动机、优势与需求。同时，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时，为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避免因技术壁垒、硬件差异带来的使用障碍和限制，确保教学效果惠及全体学生。

10. 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过程中，教师要引导学生保持批判性思考，对工具生成的内容进行分析，找出其中的不足与偏差，从而不断提升学生的认知层次与深度，提升学生理性和独立思考的能力。

11. 本指南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随时进行修订，并将在教学发展中心网站上发布最新版本。

备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文心一言、讯飞星火等工具。

上海交通大学教学发展中心

2023年6月